

玉环市玉城街道仓坑村人通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说 明

一、玉环市玉城街道仓坑村人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为依据，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的全部引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1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六：确认通知.....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3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1.1 词语定义.....	5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6

1.7 联络.....	57
4. 承包人.....	5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7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1
7. 交通运输.....	61
7.2 场内施工道路.....	61
8. 测量放线.....	62
8.2 施工测量.....	6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2
9.4 环境保护.....	63
10. 进度计划.....	6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3
11. 开工和交工.....	6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4
12. 暂停施工.....	6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4
13. 工程质量.....	6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6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65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65
13.7 质量抽检.....	65
14. 试验和检验.....	6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5
15. 变更.....	65
15.3 变更程序.....	6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66
16. 价格调整.....	6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67
17. 计量与支付.....	67
17.2 预付款.....	67
17.4 质量保证金.....	67
17.6 最终结清.....	67
18. 交工验收.....	67
18.9 竣工文件.....	67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6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8
19.2 缺陷责任.....	68
20. 保险.....	6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9

21. 不可抗力.....	6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9
22. 违约.....	69
22.1 承包人违约.....	69
22.2 发包人违约.....	71
24. 争议的解决.....	7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3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4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75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78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79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80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81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82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84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1.工程量清单说明.....	87
2.投标报价说明.....	87
3.计日工说明.....	88
4.其他说明.....	88
5.工程量清单.....	89
第 二 卷.....	9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4
第 三 卷.....	9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6
（一）通用技术规范.....	96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96
第 100 章 总 则.....	98
第 101 节 通 则.....	98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99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1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2
第 200 章 路 基.....	103
第 201 节 通 则.....	103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03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104
第 300 章 路 面.....	105
第 301 节 通 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06
第 401 节 通 则.....	106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06
第 420 节 盖板涵、箱涵.....	106
第 四 卷.....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
目 录.....	1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一）、投标函.....	112
（二）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14
三、投 标 保 证 金.....	116
四、施工组织设计.....	117
五、项目管理机构.....	12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25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26
（四）财务格式要求.....	127
（五）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129
（六）履约行为表.....	130
七、承 诺 函.....	131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2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34
一、报 价 函.....	13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6
三 合同用款估算表.....	13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玉环市玉城街道仓坑村人通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环市玉城街道仓坑村人通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委托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玉环市玉城街道仓坑村人通工程位于城北大道 K2+470 处，该通道采用 1-6m ×3m 钢筋砼箱涵，右偏角 70°，斜长 32.5m，两头接线采用 2m 宽机耕路，同时设一道 φ0.5m 圆管涵收集通道流出的水及上部雨水就近排入至河道。

2.2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人民币 1354610 元；

2.4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即：第 1 施工标段）；

2.5 计划工期为 9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6 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施工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www.moc.gov.cn](http://www.moc.gov.cn))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①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①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下列资质之一的，应满足本款要求：a、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b、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d、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在原资质过渡期结束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不做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人，请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yhjyxx.com>）网站的“乡镇平台交易信息”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26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玉城街道办事处2楼会议室（食堂楼上）。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乡镇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广陵路128号

地 址：上海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之俊大厦5楼

邮编：317600

邮 编：310014

电 话：0576-87239022

电 话：188 5711 2276

传 真：0576-87239022

传 真：0571-87602005

联系人：李先生

联 系 人：张先生

2018年6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玉环市广陵路 128 号 邮 编：317600 电 话：0576-87239022 传 真：0576-87239022 联系人：李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5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8 5711 2276 传 真：0571-87602005 电子邮箱：376631460@qq.com
1.1.4	项目名称	玉环市玉城街道仓坑村人通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玉环市
1.2.1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第 1 施工标段： 计划工期：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15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收到时间为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过期不予接受。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以发出日期为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8年6月22日9时30分（以收到时间为准），过期不予接受。 传真：0571-87602005；邮箱：376631460@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担保金额: 10000 元。</p> <p>2) 担保形式: <u>现金</u>。</p> <p>3) 担保提交地址: <u>玉城街道办事处 2 楼会议室(食堂楼上)</u>。</p> <p>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5)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p> <p>①中标人在跟业主签订合同后退还;</p> <p>②未中标的投标人当场退还。</p> <p>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担保将被没收:</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p> <p>④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 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单表<5.1、表 5.4、表 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不得由签名章代替, 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不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第3.7.4项细化为:</p> <p>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另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 以书面文件为准。</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否则, 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 _____</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寄）</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地点： <u>玉城街道办事处2楼会议室（食堂楼上）</u>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对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 （2）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规定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玉城街道办事处2楼会议室（食堂楼上）</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第一信封开标时宣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玉城街道办事处2楼会议室（食堂楼上）</u> 。
5.2.1	开标程序（第一信封）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5.2.4	开标程序（第二信封）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第一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在招标人推荐人选中按2:1比例随机抽取），其余2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除招标人代表之外的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4.3(12)、(13)、(14)目细化为：</p> <p>(12)2015年1月1日以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补充第1.4.3(16)目：</p> <p>(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1.12	偏离	<p>1.12.3(2)目细化为：</p> <p>(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项细化为：</p> <p>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施工组织设计；</p> <p>(5)项目管理机构；</p> <p>(6)资格审查资料；</p> <p>(7)承诺函；</p> <p>(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报价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合同用款估算表。</p> <p>以上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四卷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投标人不得修改。</p> <p>投标人应提供 Excel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 盘），密封在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内。</p>

<p>3.2</p> <p>投标报价</p>		<p>补充第 3.2.7 项</p> <p>3.2.7^①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2、0.93、0.94)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p> <p>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354610。</p> <p>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 80%（不含）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3</p> <p>投标有效期</p>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3.4</p> <p>投标保证金^②</p>		<p>第 3.4.4 项细化为：</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①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补充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①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p> <p>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 近 1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7 项细化为:</p> <p>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p> <p>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①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所有审查资料在此列明,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资格审查内容,资格审查资料应与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一致。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第 3.7.3 项第一自然段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补充以下内容：</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并按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p> <p>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p> <p>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p>第 7.4.2 项细化为：</p> <p>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4.4 项细化为：</p> <p>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项细化为：</p> <p>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续上表

<p>9.5</p>	<p>投诉 (监督部门)</p>	<p>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4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 监督机构：玉环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76-89903033 地 址：玉环市长兴路 30 号 邮 编：317600</p>
<p>10.2</p>	<p>结果公示</p>	<p>补充第 10.2 款 10.2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yhjyzt.com/）网站的“乡镇平台交易信息”上公示 3 天。</p>
<p>10.3</p>	<p>行贿查询</p>	<p>补充第 10.3 款 10.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1施工标段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www.moc.gov.cn ）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① ；

注：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①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下列资质之一的应增列本条款：a、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b、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d、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在原资质过渡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以后不做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标段	财务要求
第1 施工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1施工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或者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时，交通运输部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1施工标段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项目总工	1	1、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 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 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的地域和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投资项目。

5、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②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②《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其中一种后，应删除其余相同序号的内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①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款与之相关内容不适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形式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形式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①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③，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①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交不包含投标报价的投标函、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提交填写投标报价的投标函。

②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可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放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③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扫描上传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3)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4)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5)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①对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还应要求投标人按照“资格审查资料”中表（八）～表（十一）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须由投标人签字确认签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不予拆封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原封退还投标人。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 - B) / 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单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双信封形式）^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1.1 2.1.3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2) 人员、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p>2.1.1 2.1.3</p>	<p>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 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单表<5.1、表 5.4、表 5.5>)的内容, 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发生以下情形: 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b.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 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99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1.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1.0。

<p>2.2.4(4)</p>	<p>其他因素</p>	<p>信誉（-1分---1分）</p> <p>（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2）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的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a、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b、AA、A级企业信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以及B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其最新1年信用等级按B级认定）；c、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注：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等信息应与本次投标相关内容一致，《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施工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布2017年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则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2017年为准，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发布2017年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则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2016年为准。（3）2017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4）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p> <p>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在公布三个连续值(0.92、0.93、0.94)，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和第二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的投标人除外）的评标价按下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平均值： 若 $m \leq 5$，则直接计算 m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5 < m \leq 12$，则去除 1 个最高值 (Pmax) 和一个最低值 (Pmin)，然后计算其余 m-2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 12$，则先去除 1 个最高值 (Pmax) 和一个最低值 (Pmin)，然后从上述 Pmax 到 Pmin 划分为从高到低 10 个等差报价区间，计算各个区间内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列入较高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最后再对各区间算术平均值进行第二次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 B 值（若某区间没有对应投标人的报价，则进行第二次平均时扣除相应的区间个数）。</p> <p>注：m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和第二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的投标人除外）的家数。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2、3 三个连续值^①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第 1 条细化为：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p>

①下浮系数从 1、2、3、4、5 五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p>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p>
<p>3.1</p>	<p>初步评审</p>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 3.1.3 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第 3.1.4 项细化为：</p> <p>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p>

		<p>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第 3.1.5 项细化为:</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补充第 3.1.7 项:</p> <p>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3.2	详细评审	<p>第 3.2.4 项细化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化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1.3 项~第 3.1.6 项内容不适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玉环市广陵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317600
2	1.1.2.6	监理人： 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址： 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8.2.3	承包人提交复测资料报告的期限： <u>发包人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 /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3.1.1	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指导利率的下限，不计复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10%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2.5%签约合同价。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8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8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5%。实际超出该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负。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台州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4、表 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的发包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临时用房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除自费引入电源外还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税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查，支付信息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

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的要求。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上报交工结算的相关材料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统一的软件设备，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或厂家，承包人必须接受。

（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的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对地方道路、市政道路的桥梁承载力进行调查，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市政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凡标段内与现有相关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正常交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通行安全，并在必要时会同有关方面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时涉及交警、路政、公路管理等相关部门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好涉及的相关手续，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承包人应将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既有道路通行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办理与之相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其相应费用等，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临近道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工厂、生产企业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根据不同的山体岩质，采取安全的爆破和开挖方式，同时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风险评估、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路基工程土石方开挖前，承包人应对周边化工企业、庙宇、民房、油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公司等建（构）筑物充分调查，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造成周边建（构）筑物破损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 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4) 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厂矿企业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1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的洒水防尘、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社区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停工，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停工费用。

(17) 本项目沿线近距离存在较多住宅、店铺及厂房等结构物，生产、生活人流量较大，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沿线周边人员的沟通与协调，做好防尘、防噪音等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等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8) 当地灌溉和饮用水系的维护和管理

做到早准备、早安排，确保不中断、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维持当地灌溉、饮用水系的正常使用功能，并充分考虑因此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该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

(19) 承包人应充分做好沿线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有义务和责任辅助配合电力、电讯、供水管道施工单位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

(20)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半幅施工半幅通车，承包人做好半幅开挖的防护措施（如钢板桩等），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附录 4 和合同协议书附件四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全部进驻现场，并且上述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在现场的月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21 天，否则将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等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其他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出勤率应大于等于 85%（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合同另有规定和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需提供甲级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提任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要求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的投标活动。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7 项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论何原因进行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部其他人员或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委派合格的项目部人员到位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约定为：

为确保该工程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建筑材料，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钢绞线、波纹管等常用产品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及项目所在市及发包人有关工程主要材料备案制度的要求执行，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需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必须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

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的基础数据进行现场复测和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现场复测报告。监理人在接到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备案，超过上述时间期限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少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计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及浙交监安办〔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13、9.2.14、9.2.15、9.2.16、9.2.17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本项目桥梁、互通工程中符合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和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5〕58 号文）的施工安全评估范围的，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各自标段内桥梁、互通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6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在高空作业和临边部位设置防护栏杆，并挂设安全网及防抛网，其中人员车辆流量大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部位应采取硬质材料设置封闭隔离的防护措施。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

9.2.17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取料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取料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设计图纸中的临时用地仅为示意），发包人协助办理，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以上租用协议承包人须到发包人处备案。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6) 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并通知发包人查看，承包人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作为影像资料归档，并作为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和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目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8〕70 号)。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5.3.5 项：

15.3.5 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如变更工作的子目在本标段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但在本项目其他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无论附属工程数量、施工工艺等是否相同，变更工作子目可直接采用其他标段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加权平均价，但是，加权平均价与新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时，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进行组价。

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有关部门审查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对比)下浮，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部、浙江省补充定额；

(2)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1 年第 83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交[2008]85 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 号)执行、浙江省交通厅文件浙交办〔2016〕113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3) 材料：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台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 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有关部门审查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对比)下浮，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项细化为：

（1）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补充：

本工程税务缴纳按国家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政策变化对价格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 17.3.2 项中第一句“每个付款周期”约定为“每月 25 日”。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 款补充第（5）款内容：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按照月度工程计量款的 80% 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80% 时，停止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按审计机关审定价格）的 97.5%；尾款 2.5%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60 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将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10%）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2.5% 签约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法[2010]第 65 号文《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60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 6 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则

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上述资料文件(含电子文件)应在预定缺陷责任期满前 1 个月提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9.2.2 项细化为: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不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检验合格为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4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 目约定为：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者未采用符合要求的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不按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不按指令规定时间内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使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或未能按监理人指示各分项工程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或未按规定更换；

(9)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款规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4.7 款的约定，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或承包人虽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了及时更换，但被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还是不称职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时或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1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13) 项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等较大事件发生的;
- (15) 承包人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行为。

(16) 经具有管辖权限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

(17) 承包人未在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8) 承包人违反 4.1.10 (26) 项的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进行处理。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 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 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课以不超过按所需修复工程量价款的 2 倍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况,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按发包人确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或细则进行处理;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况, 责令整改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1) 目情形, 则课以与转移 (挪用) 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2) 目情况,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次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课以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次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课以 3000 元/人·天,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课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虽经发包人同意请假, 但出勤率达不到要求的课以 1000 元/人·天,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虽经发包人同意请假, 但出勤率达不到要求的课以 1000 元/人·天;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 或承包人虽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了及时更换, 但被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还是不称职的, 均按照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论处;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3) 目情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合同签订时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4) 目情况,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5) 目情况, 责令整改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6)、(17)、(18) 目情况, 责令整改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将会根据以上情况进行细化处理, 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 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 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 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 24.1 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有____立交____处；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及双方其他约定）；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平安工地”活动。
- （7）指定和实施有关本项目施工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严格按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积极开展“平安工地”活动建设并接受考核。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第1施工标段
挖掘机	台	1
装载机	台	2
压路机	台	1
发电机组	套	1
全站仪	台	1
专业洒水车	台	1
振动压路机	台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在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且不允许更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

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

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承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我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同时，我方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资料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和文件。

承诺人：_____（盖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至 4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3%计；

4.2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严格按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使用和管理，为不少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 1.5%计取。

4.3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暂列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按 5%计；

4.4 在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4.5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响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5.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第 1 施工标段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应不少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 1.5%)	总额	1		
103-1	临时道路				
-a	临时道路维修、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第1施工标段：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2	挖除旧路面				
-a	凿除旧路面	m ²	608.00		
-d	挖除老路路基	m ³	2500.00		
204-1	路基填筑				
-a	土方填筑	m ³	621.00		
-d	级配碎石台背回填	m ³	941.50		
-f	土工膜	m ²	505.60		
207-5	塑料盲沟	m	120.0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第1施工标段：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 ϕ 0.5m（仓坑村人行通道）	m	25		
420-2	钢筋混凝土箱涵				
-a	1-6 \times 3m（仓坑村人行通道）	m	32.5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玉环市玉城街道仓坑村人通工程第1施工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400	桥梁、涵洞	
4		投标报价（1+2+3）=4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消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辅材费	金额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说明

1、《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和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目一起阅读和理解，如《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的，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规定为准。

2、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 程 管 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1 节 通则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 则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第 420 节 盖板涵、箱涵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 围

第 1 条修改为：

1.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玉环市玉城街道仓坑村人通工程第 1 施工标段。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本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101.02 定 义

第 1 条修改为：

1.本规范中使用的工程名词术语均采用《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等标准文件中所列明的词语及其定义。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3. 面积

第 3 条补充：

路面结构各层（底基层、基层、下面层、上面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分别按各层设计顶面宽度计算。

101.11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款内容补充为：

- （1）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按总额计量。

2. 支付

修改为：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3. 支付子目

原子目号 101-1 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 1 条，原第 1、2、3、4 条改为第 2、3、4、5 条，原第 5 条改为第 9 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 6 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填土不实、路面早期破损、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隧道渗漏水、结构物表面粗糙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补充第 7 条：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5m³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采用混凝土搅拌机搅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保措施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的配合比进行控制。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 3 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补充第 4 条：

4.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补充第 7 条

7、投标人对以下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应十分重视保护：（1）由于本项目在沿线近距离的古树木、水源、房屋、高压铁塔、移动铁塔、供水管、军用光缆、林地已实施的控制性工程等重点结构物附近施工，在施工时需注意保护并采取有效措施，因保护的需要而采取措施的投入和改变施工工艺、改变作业条件及第三方进行的方案编制、评估和论证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2）因施工造成的他人财物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3）本项目沿线近距离存在较多住宅、店铺及厂房等结构物，生产、生活人流量较大，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沿线周边人员的沟通与协调，做好防尘、防噪音等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施工环保费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第 6 条修改为：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因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本节 102.14 计量与支付规定办理。处理事故等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2.1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2）、（3）款内容补充为：

(2) 施工环保的内容包括施工场地砂石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包含钻孔灌注桩的钻渣、泥浆等废弃物弃置于经环保部门及监理人认可的专用场地并符合环保要求等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临时用地的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经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

(3) 第102.13小节安全生产费用应不少于投标价<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费用>的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及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支付细则进行办理。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须经监理人对实际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查、发包人审核后，按工程实际结算价进行结算。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以及发包人等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4）款补充为：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相关的工程管理软件，其费用包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支付

102-3 子目费用支付修改为：

102-3 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及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支付细则进行办理。

3、支付子目

原子目号 102-1、102-2、102-3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应不少于投标价<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的1.5%）	总额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10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删除第(1)、(2)、(3)款原内容，改为：

(1)临时道路、桥涵、电信设施及排水与排污的修建、维修及拆除等临时工程，根据施工过程中已完成的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分别以总额计量。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运输问题（含临时道路的改、移建和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等），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地方道路、桥涵作为临时道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施工安全措施、地方道路的维护保养、修复等各种工作，为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人员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作业费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临时占地以总额计量，在《临时占地计划表》数量范围内的临时占地经监理人批准使用，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临时用地不足部分须由承包人另行借地，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编制《临时占地计划表》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部、预制场、拌和场（水稳、沥青）、临时便道、便桥、材料堆放场地等所需要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含借土场、弃方场以及其他临建工程所需的临时借、租场地等）的选取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备案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临时占地总额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复绿、复耕以及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项目的评估、验收费用。

(3)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拆除及维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

补充第（5）款内容为：

(5)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和交叉口、山体爆破或上跨或下穿结构物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完善临时通行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包括临时隔离及相关防护措施），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保证通行安全、畅通，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按照交警、路政、地方等部门审核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提出切实可行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和实施方案，并承担与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和交通安全评审等各项费用。

3. 支付子目

原子目号 103-1、103-2、103-3、103-4、103-5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3-1	临时道路	

-a	临时道路维修、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与维修	总额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7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原子目号 104-1 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第 200 章 路 基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2 材料

第 1 条修改为：

1. 路基土石方材料

(1) 挖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 弃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 借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 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其粒径大于 37.5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 的土石混合料；其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 30cm 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 50mm；30~150cm 范围内，不大于 150mm；150cm 以下，不大于层厚的 2/3。

(6) 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和清宕渣等，其主要物性指标符合表 201-3 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理力学指标表

表201-3

项 次	项 目	上路床	其他部位
1	液 限	<28%	<42%
2	塑性指数	<9%	<12%
3	最小干容重	>1.9	>1.9
4	含泥量（即>0.075mm颗粒含量）	<5%（>95%）	<10%（>90%）
5	最大粒径（mm）	≤50	≤100

(7) 素土

素土指液限小于 50%、塑性指数小于 26 的天然土，要求有机质含量小于 5%，粒径大于 10mm 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的 10%。不得采用地表耕植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杂填土直接作为素土使用。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2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款修改为：

(1) 施工场地清理的计量应按监理人书面指定的范围（软基路段、挖方路基及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现场实地测量，按投影平面面积以平方米计量。现场清理包括非软基路段填方路基的坡脚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灌木、竹林、树林、石头、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的铲除与开挖。借土场的场地清理与拆除（包括临时工程）均应列入土石方单价之内，

不另行计量。填方路段清理现场后，应按监理人要求进行压实。

删除第（2）、（3）款原内容，改为：

（2）砍伐的树木包括砍伐后的截锯、移运（移运到监理人指定的地点）、堆放等一切有关作业；挖除树根包括挖除、移运、堆放等一切有关的作业。清表挖方、砍伐树木、挖除树根、耕地填前夯实作为清理现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凿除旧路面应按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老路基、路面底基层、基层、原匝道路基段的路缘石的挖除等均作为挖除混凝土路面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补充第（5）款内容：

（5）挖除老路路基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其他一切工作均作为其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原子目号 202-2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2	挖除旧路面	
-a	凿除旧路面	m ²
-d	挖除老路路基	m ³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04.06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2)、（7）款补充为：

（1）路基填筑的土石方数量，应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和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经监理人校核认可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填方的计量不区分利用土方、利用石方、借土填方等。路基填方的运输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借方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不论运距远近，运输费用全部计入相关细目中，不另计超运距运费。

（2）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平面交叉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水稻软弱土路段的排水、翻松、晾晒、压实含入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7）结构物台背回填按压实体积、范围等按施工图要求，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挖运、摊平、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费用。

补充第(11)款：

（11）土工膜以图纸为依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设计图为依据计算单层净面积数量（不计搭接及反包边增加量）按平方米计量，包括材料、人工、机械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

3. 支付子目

原子目号 204-1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4-1	路基填筑	
-a	土方填筑	m ³
-d	级配碎石台背回填	m ³
-f	土工膜	m ²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207.06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原支付子目 207-5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7-5	塑料盲沟	m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则

401.02 一般要求

8. 安全技术措施

第（1）款修改为：

（1）桥梁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并经有关部门检查认证，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

补充第 9 条，内容为：

9. 环保要求

在桥梁施工期间，特别是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有责任保护所在区域、河流不受污染，在处理钻孔灌注桩泥浆时应使用泥浆分离器，同时不能随意排放。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07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2）款补充为：

（2）图纸中标明的基底垫层和基座，圆管的接缝材料、沉降缝的填缝与防水材料等，洞口建筑，包括八字墙、一字墙、锥坡、铺砌、跌水井以及基坑开挖及运输、地基处理与回填等，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原子目号 419-1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φ0.5m（仓坑村人行通道）	m

第 420 节 盖板涵、箱涵

420.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2）款补充为：

（2）所有垫层和基础，沉降缝与防水材料，洞口翼墙、锥坡，涵顶水泥混凝土铺装及沥青混凝土铺装，混凝土防撞护栏，牛腿，涵洞两侧搭板及搭板上铺装的水稳及沥青混凝土面层，涵底铺筑的水稳基层及混凝土面层，中央绿化带的混凝土铺装、波形护栏等均作为承包人应作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支付。

凿除旧路面、机耕路土方、挖老路基、涵背路基的回填、盲沟及土工膜在 200 章中计量。

3、支付子目

原子目号 420-2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20-2	钢筋混凝土箱涵	
-a	1-6×3m（仓坑村人行通道）	m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日历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全称并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1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本项目不适用</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u>本项目不适用。</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1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指导利率的下限，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10%</u>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2.5%</u> 签约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以现场递交为准。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左右）：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及管理、平安工地的建设及管理作详细描述；根据本项目特点做好施工期路网分流示意图、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示意图等。）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年												__年												__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年												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图例:	100 (%)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进 度	年 度		___年												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说明：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 财务格式要求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 签 字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第1标段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0万元的流动资金；

(五) 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填 AA、A、B、C、D 或未参加)	是否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 (填是或否)	
_____年度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查询结果打印件
项目总工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注: 1、需附体现企业名称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2、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作未公开;

3、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 需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未附的视为不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

4、《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均应带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系统水印, 否则不予认可。

(六)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1.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p> <p>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以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p>	

七、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招标人认为我方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各章之间或工程子目中报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的不平衡报价调整；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表 5.5）。

